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五环评函(2019)7号

关于山西玉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高洪口乡公路养护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山西玉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玉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高洪口公路养护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五台县高洪口乡石堂峪村新建公路养护站项目,占地面积15334.1m²。项目已由五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19年5月13日以五发改备案发(2019)26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年产3万吨LB2000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一条,配带60万大卡导热油炉一座;建设年产5万吨,WBSC600型水稳拌合料生产线一条,以及料库、储罐、办公生活区等其他公辅工程。项目总投资30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2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执行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环保有关政策规定,并按标准的生产工艺、规模建设。
- 2、认真落实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周边建设围墙,定期洒水降尘,严格落实建筑工地“6个100%”要求。废水处理设置临时沉淀池,经过滤、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类管理,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 3、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冷料堆场全封闭,水稳料拌合、水泥筒仓入料要设置相应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对生产系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控制要求;骨料烘干、筛分工序采取旋风、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废气参照执行《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64号)中工业炉窑有关治理要求；导热油炉燃用清洁车用柴油，设置15m高排气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浓度标准；沥青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料拌合设置烟气引流装置，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须满足五台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表确认的总量指标：二氧化硫0.336t/a、氮氧化物0.447t/a、烟尘0.006t/a、粉尘0.3278t/a。

4、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水稳料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砂石分离器处理后，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直接用于厂区场地洒水抑尘；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分次加入搅拌机中，作为物料拌用水。

5、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增加绿化面积，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类标准的要求。

6、严格落实运营期固体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回用于生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危险废物置于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要求。

7、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三、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四、五台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2019年12月17日

